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杭萧钢构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杭萧钢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77 号文核准，杭萧钢构于 2014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90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83 元/股。2014 年 3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105 号《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杭萧钢构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44,7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46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240,000.00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进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7,405,369.95 元。

二、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4 月 17 日，杭萧钢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未使用的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以以七天通知存款等方式提高现金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杭萧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财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额偿还，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财通证券对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龚俊杰

徐光兵

保荐人（盖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